

#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文件

西理高院〔2020〕

## 西安理工大学 2020 年度职称评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  
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  
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教师职  
(征求意见稿)》及全省 2020 年  
做好我校 2020 年度高校教师系  
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  
重要涉  
德才兼  
促进取  
育质量

二

1.

核与评

2.

的考核  
年限、

3.

办法出  
严格按

三

学

机构，

主

1.

度评审

2.

科技奖

报送参

3.

主任：胡卫兵

成员：胡 列、李 言、黄 元、郝华宁、黄泳锋、杨永林、  
凌受玖、李庆明、黄 强、范留明、王新房、姚李孝、  
李秉祥、闫云聚、李鹏飞、崔俊凯、毛志雯、程安宁、  
杨真洪、王水鱼、王鹏程、王逸迅、张宁远、蒋林辉。

#### 四、评审相关规定

1. 评审依据：申报人的参评资格与标准均依据国家、省内历年相关文件规定，具体参见我院最新评审实施办法。

2. 相关时间节点：申报人提供的继续教育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的时效均截止到本年度申报材料最后一天。其中，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教学工作量考核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3. 评审材料的审核标准：学院将对职称申报人员提供的继续教育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严格进行审核确认，严防弄虚作假。其中，学历将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论文将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数据资源系统等进行检索查重；业绩成果要验证在项目、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等活动中发挥作用的证明、完整的课题组立项证明材料、结题证明材料（或鉴定证书）等；奖励证书要验证颁奖部门下发的获奖文件、课题组报奖的材料，属于集体奖励的项目还要验证申报人员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4. 评审材料的审核部门与纪律：  
工作小组，分别对申报人员所提供各  
审核，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  
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评审材料，一律  
评审工作中如出现重大违纪违规事件  
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5. 申报人员的参评纪律：①申报  
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伪造、虚报学历  
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  
按国发[1986]27 号文第十二条“对  
取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解聘，免除  
节轻重，严肃处理”予以处理。②申  
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  
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  
工作及生活秩序。如发现上述行为

## 五、评审工作程序

###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申请评定职称条件的人员  
人签署意见后，提交人事处。申报人

#### 1. 基本信息：

（1）报送材料目录 2 份。

（2）个人申请 1 份。

(3) 个人述职报告 1 份（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数据库文件。

(5) 《专业技术资格申请简表》

电子数据库文件。

(6) 与申报系列、层次相一致的

时交验原件。

(7) 参与校内评估、技术创新、

料复印件 1 份，同时检验原件。

(8)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复印

2. 教师职业道德证明材料

3.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毕业证、学位证（从起点学历到

职称证（现）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 教学业务能力

(1) 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实践学时统计表复印件 1 份

5. 科学研究能力

(1) 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  
期刊各 1 本，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

(2) 知网数据库论文检索复印件

(3) 荣誉证书复印件 1 份，同时

以上涉及的证件及文件类材料原件经现场验证并  
加盖所在单位印章以示经其审核无误。

## （二）审核及答辩

（1）教师职业道德由学院党委评定并盖章。

（2）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由个人填写，人事处

（3）教学工作情况由个人填写，教务处认定并

（4）实践工作经历由个人填写，分别由教务处  
生处认定并盖章。

（5）科研工作情况由个人填写，科研处认定并

（6）教学科研以外其他获奖情况由本人填写，

（7）公开展示所有申报者的材料，并接受全院  
检查。

（8）申报人向院内评审组述职、答辩。评审组  
报材料和述职、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需 2/3 以

（9）公示院内通过者名单。

（10）送审代表作并将申报材料送交省教育厅。

## 六、日程安排（预定）

（一）下发通知，部署工作（11月5日）

（二）申报人准备材料（11月6日-11月14日）

（三）人事处审核材料，进行民主评议（11月15日-11月17日）

（四）材料公示（11月22日-11月24日）

（五）学科组评议（11月25日-12月2日）

- (六) 评委会评审（12月3日-12月9日）
- (七) 整理材料及评审结果公示（12月10日-12月14日）
- (八) 信息化评审材料准备及备案（12月15日-12月28日）

学  
院

0701980006

